

● 中国农业科学院编

● 农业出版社



农 业

适度规模经营问题



732/
1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 编



农业出版社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 编

• • •

责任编辑 蔡文淇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迁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11.75印张 297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6.30元

ISBN 7-109-01475-4/F·67

内 容 提 要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一书，是为了研究、总结、交流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验，适应农业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而编辑出版的。全书围绕如何搞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个主题，分为理论方法研究、农村实践经验、国营农场做法、国外情况介绍等四个部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是实现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重要步骤和有效途径。本书对于各级农业领导部门、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干部，以及从事农村政策和农业经济的研究、教学人员，有重要的实用与参考价值。

2594/09

主 编：刘志澄

副主编：任志高 信乃詮

编 辑：胡一尊 李建知 安成福 朱希刚
陈 坚 杜宝善 司洪文 魏炳传

作者（按文章排列为序）

孙启佑
任志高
谭天鹰
傅政德
赵兴荣
颜学亮
杨经伦
樊存伟
王刚
刘树枝

卢文
信乃
何畏
叶月皎
蒋建国
赵顺年
潘云
苏牧君
全广明
吴大圻

朱希刚
司洪文
胡杰
吴锦生
余思忠
刘嘉良
李仁安
鹿忠贵
许人俊
郑振源

古越
钱伟曾
陈坚
黄河清
张柏齐
李湘涛
孙庆五
王殿魁
陈汉圣
刘振邦

张云千
王桂冀
郭永利
朱英南
张菲菲
但夕凡
王树利
李永新
徐彦

前 言

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显著的标志是，广大农村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产业结构有了较大调整，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新的商品经济组织大量涌现，农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句话，农村经济在实现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由于我国人均占有耕地少，农村劳动力过剩，农业小规模经营的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根本改变，已被实践证明了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二、三产业发展较快，农工商一体化程度较高，剩余劳动力有充分的就业机会，出现了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集体农场、专业队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这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这种同这些地区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更好地采用现代科技成果，进行集约经营和综合经营，实现劳动者与土地、技术、资金、装备的优化组合，保证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的长期稳定增长；有利于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解决种粮比较效益低的问题，是实现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重要步骤和有效途径。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本上保持了家庭经营的方式，并在许多方面克服了家庭经营规模过小的局限性，进一步发挥了家庭经营的优越性。因此，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农业的积累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农业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为此，如何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一定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自愿选择，坚持条件，因地制宜，稳步发展，并搞好配套服务，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切实有效的支持。

当前，除了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之外，开发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林果业等都有适度规模经营。为了研究、总结、交流这方面的经验，使之更适合于我国农业的发展需要，我们曾与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有关同志共同组织进行过此项工作，编印了《土地经营规模问题专辑》（资料），之后，我们从中选出若干篇，送作者作了修改补充，同时还进一步组织更多的专家、学者和从事农村工作的领导干部，实地考察，深入研究，撰写成文，并对外国的土地经营情况作了一些介绍，现编辑成《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这本书。

我国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一项带有探索性的改革，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遵循，书中介绍的经验和做法，可以借鉴，但不要生搬硬套。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理论方法研究

试论我国土地经营规模问题·····	(1)
✓ 发展适度的土地规模经营·····	(13)
土地适度经营规模及其效益问题·····	(24)
土地规模经营政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43)
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健康 发展·····	(53)
农户种植业规模问题及其对策选择·····	(66)

农村实践经验

北京郊区不断完善双层经营 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81)
顺义县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与思考·····	(96)
房山区农业企业化与规模效益·····	(105)
天津市郊土地适度经营规模·····	(113)
天津市郊发展适度规模养猪的实践·····	(126)
上海嘉定土地最佳经营规模·····	(134)
苏南地区土地规模经营探讨·····	(143)
无锡地区社会服务体系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及 其前景·····	(157)

浙江省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思路与实践	(167)
浙江金衢盆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176)
珠江三角洲土地经营规模现状和发展对策	(186)
公司 + 农户 大有可为	
——山东省诸城市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	(195)
山东平度县积极稳妥推行“两田制”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209)
论成都平原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221)
四川省新都、资阳两县土地经营规模调查	(238)
山西省机械化家庭农场的实践与对策	(255)
丘陵山区土地经营规模问题	(267)
三江平原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优化剖析	(274)
佳木斯市土地经营规模问题	(285)

国营农场做法

论国营农场的家庭农场规模问题	(297)
农垦种植业规模经营的实践与展望	(306)
国营的家庭农场土地经营规模	
——浙江省金华市十个家庭农场的跟踪调查	(317)

国外情况介绍

美国农场经营规模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324)
日本的农地流动和农业经营规模问题	(340)
法国农业规模经营与政策	(355)

试论我国土地经营规模问题

土地经营规模问题涉及的方面很多，土地的含义也较广。这里所讨论的，不是全部国土，也不是全部农业用地（包括草原、森林、水面），而是仅限于耕地。即是说，只讨论种植业的土地经营规模，而不涉及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经营规模问题。

一、土地面积在农业 经营中的意义

一个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考察。从生产条件方面看，包括土地面积、劳动力数量以及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的投入量。从生产成果方面看，包括产量、产值和利润等。这些指标都可以从某一角度说明一个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但在自给性

农业和商品性农业的条件下，这些指标的意义是很不相同的。

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各生产单位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没有多大差别，因此，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劳动力的多少，对于其经营规模就具有决定性意义。土地面积大、劳动力多，自然意味着它的产量多，经营规模大；反之，土地面积小、劳动力少，自然意味着它的产量少，经营规模小。因此，土地面积和劳动力数量就成了衡量农业生产单位经营规模的主要指标。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情况就不同了，不仅出现产值、利润等自然经济条件下根本不存在的价值指标，而且土地、劳动、农具、化肥等都取得了价值形式，表现为资本或资金。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先进的农具、良种、化肥以及新的农艺的采用，各生产单位之间资金投入的差别很大，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的差别也很大，这样，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劳动力的多少就不能准确反映其经营规模了。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单位从土地面积来看，规模是大的，但从资金、产值或利润来看，规模却不大；而另一个单位从土地面积来看，规模是小的，但从资金、产值或利润来看，规模却相当大。列宁指出：“因为土地的数量只能间接证明农户的规模，而且农业集约化进行得愈广泛，愈迅速，这种‘证明’就愈不可靠。只有农产品的产值能够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证明农户的规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证明。”“在农业集约化的过程中，农户土地的减少往往不是意味着生产规模的缩小，而是意味着生产规模的扩大。”^① 列宁这些话是在分析美国资本主义商品性农业时讲的，显然也适合于社会主义商品性农业。

由于自然经济长期在农业中占主导地位，因而人们就习惯于主要或单纯从土地面积和劳动力数量来看待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在由自给性农业向商品性农业转变的过程中，也往往摆脱不了这种传统观念。这种情况不仅我国存在，在外国也同样存在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58页。

过。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上，曾经有过“一大二公”的指导思想。所谓“公”，就是离开了生产力水平孤立地提高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所谓“大”，就是离开了生产力水平片面地扩大核算单位的土地面积。单纯以土地面积的多少来看待经营规模的大小，其实质是自然经济观念在农业经营规模问题上的反映。在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也有人看到家庭经营规模比原来集体经营的规模小得多，怀疑是否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仍然是仅从土地面积来看待经营规模问题。几年来的事实证明，家庭经营的土地面积虽然小了，但单位面积上的投入却增加了，产量和产值提高了，因而从产出方面看经营规模的确扩大了。可见，在商品性农业的条件下，看待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问题，决不应仅仅考虑土地面积或劳动力数量，更应看到资金、产量、产值和利润的增长情况。

但是，这决不是说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劳动力的多少对于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就没有意义了。因为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劳动力则是农业生产的主观条件，没有土地和劳动力，农业生产就无从谈起。即使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考虑一个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规模，也决不能忽视土地面积问题。列宁在分析美国农业统计资料时曾经指出，对按照土地数量进行分类不能认为是“毫无用处的”，“从科学的角度看来，没有一个人敢否认在现代农业中不仅土地起作用，而且资本也起作用。”^①可见，在研究我国农业的经营规模问题时，虽然要重视资金和产值的作用，也决不能忽视土地和劳动力的作用。

二、土地经营规模同农业生产 力水平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是农业生产水平决定土地经营规模，但土地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73页。

经营规模也影响农业生产力水平，促进或阻碍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小农家庭的土地经营规模是小的，但小农家庭的出现则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结果。在原始农业的条件下，一个生产单位（原始部落或公社）的土地面积是相当大的，劳动力也相当多。因为只有很多人聚集在大面积土地上从事生产活动才得以勉强维持生活。当时，单个人或单个家庭是不可能离开部落而生存的。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家庭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养活全家人口的产品时，小农家庭经营才可能出现和存在。

小农家庭的劳动积极性较高，对小片土地进行精心管理，因而有利于耕作经验的积累，促进了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但小农家庭无力对自然条件进行大规模的改造，所以，历史上较大的灌溉工程都是大奴隶主庄园、大地主庄园和国家组织完成的，灌溉工程的发展无疑促进了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可见，土地经营规模不论大小，都可能在某些方面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简单地认为土地面积大比小好或小比大好，甚至愈大愈好或者愈小愈好，都是不妥当的。

我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大规模的集体生产，除生产关系方面的必要性外，从小农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集体生产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进行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以及抢收、抢险等方面来看，还是有科学道理的。问题在于忽视了农业生产的某些作业，如田间管理更需依靠个别成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的持久发挥。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行，很快打破了农业生产长期徘徊的局面，根本原因在于把农民的物质利益同积极性和责任心结合起来，实现了责权利的统一。其中，农民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得以发挥，田间管理大大加强，又是重要因素。所以，在土地规模问题上，大有大的好处，小也有小的好处，不宜简单下断语，关键在于土地规模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有适度规模。

农业生产水平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以单位时间的产量表示，土地生产率以单位面积的产量表示。两者的变化情况，总的来看是一致的，即劳动生产率提高，土地生产率也会提高。但两者提高的幅度不会一致，或者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大而土地生产率提高不多，或者土地生产率提高较大而劳动生产率提高不多。有时，甚至会出现两者相反的变化，即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土地生产率不变甚至下降，或者土地生产率提高而劳动生产率不变甚至下降。其间的关系相当复杂。

大体说来，在劳力少土地多的国家，或者有大量可耕地尚未开发利用的国家，都比较重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使一个劳动力能够耕作更多的土地，从而取得总产量的提高。这些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可能相当快，而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会慢些甚至没有什么提高。在劳动力多土地少的国家，或者土地已基本开发利用，扩大土地面积潜力不大的国家，都比较重视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以期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得更高的总产量。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要增加单位面积上的投入，包括劳动投入和资金投入。发达国家主要是靠增加资金投入，其实物形式就是农机具、化肥、良种、水利设施、生物工程等。这样，土地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劳动生产率也会提高，甚至更快。不发达国家主要是靠增加劳动投入，资金投入增加不快，这样，在土地生产率提高的时候，劳动生产率就可能没有多少提高，甚至可能下降。例如，一个单位的复种面积扩大了一倍，投入的劳动量增加三分之二，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三分之一，这时劳动生产率就下降了。

中国是一个劳力多耕地少的国家，一向重视土地生产率的提高。通过投入更多的活劳动，如采取间作套作，变一茬为两茬，两茬为三茬等措施扩大复种指数，以求得土地生产率的提高。虽然有的地方、有的措施不尽恰当，带来了一些副作用，但总的方向是应当肯定的。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农业经营规模的

扩大，还是要依靠提高土地生产率，使我国有限耕地的潜力能够充分发挥。对单位面积上投入的增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是主要依靠增加活劳动，这是由我国的经济条件决定的。

一方面，我国工业能为农业提供的动力、机械、化肥等生产资料有限，国家能为农业提供的资金有限。另一方面，农民家庭和集体积累的资金也有限。只能随着国民经济和工业的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廉价的生产资料。随着农民家庭和集体积累资金的增长，才可能逐步转向以增加资金投入为主。那时，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会快于土地生产率，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商品农产品。

农民的家庭经营是我国现阶段农业的主要形式，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将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说明，现代的家庭经营已经不同于历史上的小农经济，它同样可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可以应用先进的生产工具，可以完全从事商品生产。我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出现的“科学热”，农民争相购买农机具、增施化肥、采用良种、地膜等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关键在于农民家庭要有必要的积累。目前，农民家庭的资金很少，据中国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计算，1984年，我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净产值617元，若消费与积累的比例为8:2，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平均每亩约20元，只够买几十斤化肥。农民积累资金这样低的原因之一，就是土地经营规模过小，而且地块过于零碎，因而农产品总量和商品量都太低。1985年全国平均每户土地面积约8亩，每个劳动力约5亩，土地经营规模甚至比土地改革后的小农家庭还小，在发展中国家也不多见。每户经营面积过小，不利于劳动力的合理利用。而每户承包的面积又分散在许多地块上，或者一块较大面积的土地分散承包给许多户，这又不利于土地的合理利用。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农民家庭的扩大再生产，也不利于整个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为了充分发挥我国15亿亩耕地的生产潜力，在提高土地生产

率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从长远来看，必须对承包户的土地面积和地块作适当的调整。按照目前以手工畜力为主，农业机械为辅的生产条件，南方每个劳动力耕作7—8亩，北方粮食旱作区耕作12—15亩，经济作物区耕作10亩是完全可以胜任的。当然，调整土地面积和地块不能性急，不能违反农民的意愿，必须在承包地的调整能够为农民带来更大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在农民充分自愿的基础上，在目前的承包合同期满后，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

三、扩大承包户土地经营 规模的条件

我国农业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生产向商品生产转变的过程中，今后我们安排农业生产的战略措施，必须从有利于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出发，逐步实现农业的商品化。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结束了我国农业长期停滞的局面，使农业生产上升到新的台阶。但经过几年来的实践，家庭联产承包制对商品性农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家家包地、户户种田”，这本身就是自给性农业的格局，“劳包责任田，人包口粮田”，这也是半自给性农业的格局。另一方面，目前承包户土地经营规模过小，而且地块过于细碎，这都显然不利于商品性农业的发展。

我国粮食商品率1984年最高达到34.8%，最近几年又有所下降。每个劳动力提供的商品粮才850斤，只能满足一个非农业人口的需要。如果把承包户的土地经营规模扩大二分之一，即由1985年的每户平均耕地从8亩左右提高到12亩左右，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从5亩左右提高到7.5亩左右，在其他条件大致不变的情况下，每个劳动力所提供的商品粮就可达到1250斤以上，就可以满